

白城市 2018 年春季教师资格认定 体检安排的通知

一、申报类别

申报高级中学教师资格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(一) 第 1 批次体检时间为：

5 月 7 日-12 日，早 8 点开始（社会人员）

5 月 7 日-12 日，早 6：30 分开始（白城师范学院学生）

(二) 第 2 批次体检时间为：6 月 11 日-15 日，早 8 点开始

三、体检地点：白城中心医院体检中心

四、体检收费：体检费用直接交到体检中心。社会人员，缴费的同时领取体检表；师院学生由学校集中收取体检费用并发放体检表。

五、体检注意事项：

(一) 体检前：

1. 请说明原有基础疾病史、药物及食物过敏史，请预留真实姓名及常用联系电话。

2. 体检前 3 天保持正常饮食，不吃过于油腻、高蛋白食品、戒酒、避免剧烈运动和熬夜，请按预约时间来体检。体检当日，请适量自备食物，采血之后食用，以防晕倒。

3. 体检前一天洗澡，按时入睡。

4. 体检前，请将个人信息填写完整并粘贴照片（图像采集照片，一寸或小二寸都可以）。

5. 不允许替检。

（二）体检流程：

1. 请于体检日按时到达中心医院三楼体检中心门口。

2. 体检须带身份证及体检表。

3. 体检当天穿宽松衣服，女同志避免浓妆，不要佩戴金属首饰、饰品。女生月经期间不要留取尿液标本，在月经干净 3 天后进行补检。

4. 体检当天要求空腹 8 小时以上。

5. 空腹项目包括采血（血常规、肝功 2 项、肾功 2 项、血糖 1 项、乙肝表抗等），其中乙肝表抗项目需要到统一地点签字。

6. 社会人员听从医院安排；师院学生要服从本校人员管理。

（三）体检后：

1. 请于体检后 3 天，社会人员到体检中心领取体检报告（注：周一到周五下午 2:30-3:30）到 24 号办公室领取报告；师院学生由学校统一领取。

3. 地址：白城市中兴西大路 111 号 门诊楼三楼 体检中心。

六、政策要求

1.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《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》，体检表上的结论应明确填写“合格”或“不合格”，并加盖体检医院公章。
2. 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工作参照人社部、卫生部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补充说明：申报其他类别教师资格种类的人员到申报县（市、区）指定的体检医院进行体检。

白城市教育考试院

2018年5月3日